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新农字〔2021〕54号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直属各单位各
科室、各街镇农业农村办：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3 号）精神，为切实
做好我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四区一高地”建设，
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新洲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

新洲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实施重点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助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和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积极探索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连栋温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新产品补贴试点。加大节能环保、精准高效、智能复式农机具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的支持力度。二是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拓展北斗终端在农业领域推广应用范围，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对农机科技自主创新产品，通过专项鉴定或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等予以支持。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 2021-2023 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3 大类 31 小类 107 个品目（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年度调整以省厅通知为准。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根据省厅通知逐步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资质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试点产品补贴实施方案按照省厅制定的方案执行。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省厅通知办理，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区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为“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对农村脱贫户、残疾人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优先补贴。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按省厅通知标准执行。省厅方案明确，从2021年起，对全省范围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旋耕机等品目的部分档次产品逐步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三）最高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执行省农业农村厅分批制定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我区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购机者根据一览表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严格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并向上级部门反映。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

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配合省厅开展县际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由区财政部门提供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实施。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办理地点：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购机补贴办理处，地址：郟城街博物大道区农机综合服务基地院内（区委党校斜对面）。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非现金方式交易），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持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牌证管理机具的有关牌证材料、购机者银行卡（账户）等，自主向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或通过“湖北农机补贴 APP”申请补贴，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办理服务系统应当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湖北农机补贴 APP”、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加强与“湖北省政务网”对接，因地制宜开展“政务一网通”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便民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当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的 11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组织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完毕，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签章，原件退还购机者。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要对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重点加

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对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重点机具，由购置者所在街镇农业农村办组织专人逐台进行入户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人机合影”，并在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对街镇已核查的进行随机抽查核实。

2、对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由购置者所在街镇农业农村办组织专人采取电话抽查或入户核查方式进行核查，核查面不少于 10%。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5%的比例抽查核验。

核验完成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后，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验人员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写明核验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相关核验工作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核验无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购机者所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步公开公示信息。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四）兑付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区财政部门对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

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归档材料包括：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 农机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3. 区购机补贴办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货单位开户许可证、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记录等）。

（六）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经销企业应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及时提交区农业农村购机补贴办理部门作废该申请。补贴资

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应将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并加盖公章、经销企业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退货，同时须及时告知区农业农村购机补贴办理部门。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区农业农村购机补贴办理部门保存。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要建立健全在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重大事项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入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考核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积极推广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信息化水平。要梳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

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支持金融机构面向购机者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购机补贴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不得泄露购机者身份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鄂农规〔2017〕1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

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 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附件 1

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31 个小类 10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1.2.2 灭茬机

1.2.3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2.1.5 水稻直播机

2.1.6 精量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搂草机

4.6.2 打（压）捆机

4.6.3 圆草捆包膜机

4.6.4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干坚果脱壳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7.1.2 潜水电泵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青贮切碎机

8.1.3 揉丝机

8.1.4 压块机

8.1.5 饲料（草）粉碎机

8.1.6 饲料混合机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8.2 饲养机械

8.2.1 喂料机

8.2.2 送料机

8.2.3 清粪机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0.1.2 残膜回收机

10.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0.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 设施农业设备

1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1 热风炉

1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1.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2. 动力机械

12.1 拖拉机

12.1.1 轮式拖拉机

12.1.2 手扶拖拉机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13. 其他机械

13.1 养蜂设备

13.1.1 养蜂平台

13.2 其他机械

13.2.1 水帘降温设备

13.2.2 旋耕播种机

- 13.2.3 秸秆膨化机
- 13.2.4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3.2.5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3.2.6 沼气发电机组
- 13.2.7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3.2.8 茶叶输送机
- 13.2.9 茶叶压扁机
- 13.2.10 茶叶色选机
- 13.2.11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3.2.12 秸秆收集机
- 13.2.1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湖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一、耕整地机械		1. 铧式犁	1.1	犁体幅宽25—35cm, 3—4铧 铧式犁	25cm≤犁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3—4铧	570	
			1.2	犁体幅宽25—35cm, 5铧及以上铧式犁	25cm≤犁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5铧	700	
			1.3	犁体幅宽35cm以下, 3—4铧 翻转犁	液压式翻转机构; 犁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3—4铧	810	
			1.4	犁体幅宽35cm以下, 5铧及以上 翻转犁	液压式翻转机构; 犁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5铧	2200	
			1.5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液压式翻转机构; 犁体幅宽≥35cm; 铧体个数3—4铧	2100	
			1.6	犁体幅宽35—45cm, 5—6铧 翻转犁	液压式翻转机构; 35cm≤犁体幅宽<45cm; 铧体个数5—6铧	2300	
	(一) 耕地机械	2. 旋耕机	2.1	单轴1—1.5m旋耕机	单轴; 1m≤耕幅<1.5m	300	
			2.2	单轴1.5—2m旋耕机	单轴; 1.5m≤耕幅<2m	900	
			2.3	单轴2—2.5m旋耕机	单轴; 2m≤耕幅<2.5m	1700	
			2.4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2.5m	2100	
			2.5	双轴2—2.5m旋耕机	双轴; 2m≤耕幅<2.5m	2700	
			2.6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2.5m	2900	
			2.7	1.2—2m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8900	
			2.8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18100	

一、耕整地机械	(一) 耕地机械	3. 深松机	3.1	4—5铲耧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4、5个；深松铲结构型式：耧铲式；铲间距 $\geq 180\text{mm}$	1700	耧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耧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耧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3.2	6铲及以上耧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耧铲式；铲间距 $\geq 180\text{mm}$	2500	
			3.3	4—5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4、5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2700	
			3.4	6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3400	
	(二) 整地机械	4. 开沟机	4.1	开沟深度50cm以下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 $< 50\text{cm}$	900	
			5.1	2.2—4kW微耕机	2.2kW $\leq$ 标定功率 $< 4\text{kW}$ ；柴油或汽油机动力	550	
			5.2	4kW及以上微耕机	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柴油或汽油机动力	780	
			6.1	无动力输出装置机耕船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8.8\text{kW}$	1600	
二、种植施肥机械	(二) 整地机械	7. 埋茬起浆机	6.2	14.7kW及以上带动力输出装置的机耕船	动力输出装置，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14.7\text{kW}$	5000	
			7.1	2—2.5m埋茬起浆机	2m $\leq$ 工作幅宽 $< 2.5\text{m}$	1700	
			7.2	2.5m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2100	
			8.1	2—3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2、3行	600	
	(三) 播种机械	8. 穴播机	8.2	4—5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4、5行	1200	
			8.3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	1500	
			9.1	2—3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2、3行	630	
			9.2	4—5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4、5行	1300	
	(三) 播种机械	9. 精量播种机	9.3	6—10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	1700	

二、种植施肥机械	(三)播种机械	9. 精量播种机	9.4	4—5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4、5行	1900	
			9.5	6—10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行≤播种行数≤10行	4200	
			10.1	7—11行免耕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2600	
			10.2	12—18行免耕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4000	
			10.3	2—3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900	
			10.4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600	
		10. 免耕播种机	10.5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2400	
			10.6	2—3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10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度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10.7	4—5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900	
			10.8	6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4200	
	11. 水稻直播机		11.1	8行及以上悬挂或牵引式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悬挂或牵引式	2800	
			11.2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专用底盘）	18000	专用底盘是针对自走式水稻直播机专门设计，拆除水稻直播系统外不能作为其他机械使用的底盘。
	(四)育苗机械及设备		12.1	生产率200—500（盘/h）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200（盘/h）≤生产率<500（盘/h）	1800	
			12.2	生产率500（盘/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生产率≥500（盘/h）	4500	
			12.3	生产率500（盘/h）及以上自走式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生产率≥500（盘/h）；自走式	1800	
			12.4	床土处理设备	配套功率≥3kW	600	

二、种植施肥机械	(五) 栽秧机械	13. 水稻插秧机	13.1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4000	
			13.2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5300	
			13.3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行	15300	
			13.4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28000	
			13.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7000	
三、田间管理机械	(六) 中耕机械	14. 田园管理机	14.1	2.2—4kW田园管理机	柴油或汽油机动力，2.2kW≤标定功率<4kW	550	
			14.2	4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柴油或汽油机动力，标定功率≥4kW	780	
	(七) 植保机械	15. 喷杆喷雾机	15.1	12—18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600L；型式：悬挂式	1000	
			15.2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800L；型式：悬挂式	2000	
			15.3	18—5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3200	
			15.4	50—10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6600	
			16.1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1.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

三、田间管理机械	(七)植保机械	16. 植保无人机	16.2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9000	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回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16.3	3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四、收获机械	(八)修剪机械	17. 茶树修剪机	17.1	单人手提式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单人操作；作业幅宽<1m	200	
			17.2	双人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双人操作；作业幅宽≥1m	600	
	18.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8.1	5—6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1000	
			18.2	6—7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3000	
			18.3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600	
			19.1	0.6—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1.5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6300	
			19.2	1—1.5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5—2.1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6600	
			19.3	1.5—2.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2.1—3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000	
	(九)谷物收获机械	19.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四、收 获机械	(九) 谷 物收获机械	19. 自走 履带式谷 物联合收 割机 (全 喂入)	19. 4	2. 1—3kg/s自走履带式谷物 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 含3—4kg/s自走履带式水稻 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2. 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500	
			19. 5	3—4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 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 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19. 6	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 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9000	
		20. 半喂 入联合收 割机	20. 1	4行及以上35马力及以上半喂 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马力	50000	
			21. 1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 获机	2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 (摘穗剥 皮型)	19200	
		21. 2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 获机	3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 (摘穗 剥皮型)	33000		
	(十) 玉 米收获机 械	22. 自走 式玉米籽 粒联合收 获机	22. 1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 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35800	
			22. 2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 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55000	
		23. 玉米 收获专用 割台	23. 1	4行玉米收割割台	4行; 2.2m≤工作幅宽<2.8m	6000	
			23. 2	5行及以上玉米收割割台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7000	
		(十一) 花卉 (茶 叶) 采收 机械	24. 1	电动采茶机	单人手提式; 蓄电池; 切割器宽度≥30cm	200	
			24. 2	单人采茶机	单人操作; 切割器宽度<1m	300	
			24. 3	双人采茶机	双人操作; 切割器宽度≥1m	700	

四、收获机械	(十二)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25. 油菜籽收获机	25.1	2.1—3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 1kg/s≤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20500	
			25.2	3—4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24000	
			25.3	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29000	
			25.4	4—5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9000	
			25.5	5—6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31000	
			25.6	6—7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33000	
			25.7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35600	
	(十三)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26. 打(压)捆机	26.1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0.7m	5400	
			26.2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1.2m	10800	
			26.3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1.7m	16300	
			26.4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2.2m	21600	
			26.5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m; 压缩室宽度≥0.7m; 捡拾宽度≥0.7m	5400	
			26.6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8m; 压缩室宽度≥0.8m; 捡拾宽度≥1.2m	12000	
			26.7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1m; 压缩室宽度≥1m; 捡拾宽度≥1.7m	16300	

四、收获机械	26. 打(压)捆机	26.8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 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1.2m$ ；压缩室宽度 $\geq 1.2m$ ；捡拾宽度 $\geq 2.2m$	23800	
		26.9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 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0.52m$ ；压缩室宽度 $\geq 0.52m$ ；功率 $\geq 4kW$	5400	
		26.10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05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05m^2$ ；功率 $\geq 15kW$	5400	
		27.1	1.1—2.1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 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1.1m $\leq$ 割幅 $< 2.1m$	9000	
		27.2	2.2m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割幅 $\geq 2.2m$	20600	
		27.3	2—2.6m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圆盘式；2m $\leq$ 割幅 $< 2.6m$ ；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 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0kW$	56400	
	27. 青饲 料收获机	27.4	2—2.6m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 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 机构	自走圆盘式；2m $\leq$ 割幅 $< 2.6m$ ；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kW$	71200	
		27.5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 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m$ ；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 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kW$	89900	
		27.6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 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 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m$ ；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 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117200	
		28.1	1—1.5m秸秆粉碎还田机	1m $\leq$ 作业幅宽 $< 1.5m$	900	
五、收获后处 理机械	(十四)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28.2	1.5—2m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leq$ 作业幅宽 $< 2m$	1700	
		28.3	2—2.5m秸秆粉碎还田机	2m $\leq$ 作业幅宽 $< 2.5m$	1800	
		28.4	2.5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m$	2200	
		29.1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 烘干机	10t $\leq$ 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22600	
	(十五) 干燥机械	29.2	批处理量20—30t循环式谷物 烘干机	20t $\leq$ 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29000	
		29.3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 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 ；循环式	46900	
		29.4	处理量100t/d及以上连续式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geq 100t/d$ ；连续式	69000	

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十六) 碾米机械	30. 碾米机	30.1	2.2kW及以上碾米机	配套功率 $\geq 2.2\text{kW}$, 含电机、碾米装置	220	
	31. 茶叶揉捻机	31. 茶叶揉捻机	31.1	揉捻直径35—50cm揉捻机	35cm $\leq$ 揉捻直径 $< 50\text{cm}$	1400	
			31.2	揉捻直径50—60cm揉捻机	50cm $\leq$ 揉捻直径 $< 60\text{cm}$	2200	
			31.3	揉捻直径60cm及以上揉捻机	揉捻直径 $\geq 60\text{cm}$	4200	
	(十七) 茶叶加工机械	32. 茶叶炒(烘)干机	32.1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扁形茶炒制机)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扁形茶炒制机	1100	
			32.2	1—2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 1—2锅(槽)	1700	
			32.3	3—4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 3—4锅(槽)	3500	
			32.4	烘干面积10m ² 以下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 10\text{m}^2$	1200	
			32.5	烘干面积10m ² 以下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 10\text{m}^2$	6300	
			32.6	烘干面积10—20m ²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10m ² $\leq$ 烘干面积 $< 20\text{m}^2$	10600	
			32.7	烘干面积20m ² 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geq 20\text{m}^2$	15000	
	(十八) 灌溉机械	33. 茶叶理条机	32.8	烘焙面积5—8m ² 茶叶烘焙机	茶叶烘焙机; 5m ² $\leq$ 烘干面积 $< 8\text{m}^2$	1200	
			32.9	烘焙面积8m ² 及以上茶叶烘焙机	茶叶烘焙机; 烘干面积 $\geq 8\text{m}^2$	1400	
			33.1	锅槽面积0.5—1m ² 茶叶理条机	茶叶理条机; 0.5m ² $\leq$ 锅槽面积 $< 1\text{m}^2$	1600	
			33.2	锅槽面积1—2.5m ² 茶叶理条机	茶叶理条机; 1m ² $\leq$ 锅槽面积 $< 2.5\text{m}^2$	2900	
			33.3	锅槽面积2.5m ² 及以上茶叶理条机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geq 2.5\text{m}^2$	3700	
			34.1	3.8—5.5kW离心泵	离心泵; 3.8kW $\leq$ 配套功率 $< 5.5\text{kW}$; 机座; 底阀	190	

八、畜牧机械	35. 铡草机	35.1	1—3t/h铡草机	1t/h≤生产率(干秸秆)<3t/h	310	
		35.2	3—6t/h铡草机	3t/h≤生产率(干秸秆)<6t/h	600	
		35.3	6—9t/h铡草机	6t/h≤生产率(干秸秆)<9t/h	1300	
		35.4	9—15t/h铡草机	9t/h≤生产率(干秸秆)<15t/h	2500	
		35.5	15t/h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15t/h	2800	
		36.1	2—3t/h青贮切碎机	2t/h≤生产率<3t/h	80	
	(十九) 饲料(草)加工机械	36.2	3—6t/h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6t/h	300	
		37.1	2—4t/h揉丝机	2t/h≤生产率(干秸秆)<4t/h	430	
		38.1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工作直径<550mm	500	
	(二十) 水产养殖机械	38.2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550mm	900	
		39.1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直径≥200mm	800	
		40.1	4—9m³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m³≤搅拌室容积<9m³	10200	
		40.2	9—12m³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³≤搅拌室容积<12m³	12900	
	(二十一) 动力机械	41.1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 功率≥1kW	800	
		42.1	20—3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7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42.2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6900	
		42.3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500	
		42.4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200	

十、动力机械	(二十一) 拖拉机	42. 轮式拖拉机	42. 5	60—7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9000	
			42. 6	70—8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1300	
			42. 7	80—9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3600	
			42. 8	90—10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8400	
			42. 9	100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2000	
			42. 10	20—3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0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42. 11	30—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100	
			42. 12	40—5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400	
			42. 13	50—6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0300	
			42. 14	60—7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2000	
			42. 15	70—8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3600	
			42. 16	80—9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 比质量≥40kg/kW	18000	
			42. 17	80—9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1500	
			42. 18	90—1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1500	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最小使用质量/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42. 19	90—10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4500	
			42. 2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4500	

十、动力机械	(二十一) 拖拉机	42. 轮式拖拉机	42. 21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7500	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最小使用质量/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42. 22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1900	
			42. 23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4900	
			42. 24	140—16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马力≤功率<16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8800	
			42. 25	140—16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马力≤功率<16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2800	
			42. 26	160—18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马力≤功率<18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5700	
			42. 27	180—2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马力≤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51200	
			42. 28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53200	
		43. 履带式拖拉机	43. 1	100—130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3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6500kg	42800	
			43. 2	50—7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1200	
			43. 3	70—9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5000	
			43. 4	90—11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1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30600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转向机构，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统。

十、动力机械	(二十一) 拖拉机	43. 履带式拖拉机	43.5	110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马力≤功率；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45kg/kW	30600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转向机构，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统。
			43.6	50—70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5800	
			43.7	70—100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7200	

